# **四川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方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授予学士、硕士两级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学位事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学位评定委员会经省学位办批准，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院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通过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审批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新增硕士研究方向；

（三）作出撤销硕士生导师的决定；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及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经德育考核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者，本人申请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艺术学硕士、艺术硕士、教育硕士以及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一）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具有从事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扎实的专业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工作的能力；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散布反动言论，经教育不改者；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党、留团察看一年处分者；

（三）品行不端或严重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其它纪律者；

（四）在校期间累计四门及四门以上课程经重修才及格者；

（五）考试曾有过违纪舞弊行为，受到相应纪律处分，未解除处分者；

（六）未进行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第八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检验艺术硕士学习质量与专业水平的重要环节；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论文答辩前完成个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音乐领域须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在第五或六学期内完成毕业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美术领域、艺术设计领域和舞蹈领域须在第五或第六学期完成毕业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程序与要求：

（一）研究生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后，向培养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并自行与学院教务处琴管科、艺术处或相关院系协调场地；

（二）个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形式和标准由各培养院系制定，具体要求参看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

（三）各研究生培养院系按培养方案中的要求组成考核评审专家组，以百分制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进行公正、客观的评分；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见后。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条 研究生按要求完成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由各研究生培养院系汇总材料交学位办，经学位办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建立学位档案。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研究生毕业鉴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人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方面的材料。